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吳玲玉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x374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27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2326944\_1130127851\_1\_ATTACH1.pdf、32326944\_113012785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  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  
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  
11340011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6/20  
文 08:12:07  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30620



\*PSAA1136005159\*